

第六部分 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和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

6.1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西安市临潼区文化馆)的(项目名称:西安市临潼区文化馆 2022 年村组综合文化服务中心采购文体活动器材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铙、干鼓、秦手锣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襄城县海鸥乐器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60 人,营业收入为 289.116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26.85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2. (标的名称:板胡、笛子、二胡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扬州市思美民族乐器厂),从业人员 45 人,营业收入为 300.00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01.237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3. (标的名称:便携式流动演出音响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广州铭都电子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63 人,营业收入为 321.5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11.228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4. (标的名称:有线话筒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广州星又电器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53 人,营业收入为 320.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21.236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5. (标的名称:锣鼓服、舞蹈服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许昌欧诗利制衣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30 人,营业收入为 255.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87.3210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秦华盛韵文化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 年 11 月 15 日